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5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为完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职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证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公司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一、董监高责任验具体方案
1.投保人、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谢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政重新投保)
为想高头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二、审议程序。 二、审议程序。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 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6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成都地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要招官朱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地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它因全生体吸水和症的情形。 因本事项与合司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在审议本事项则均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83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 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33

##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中担顾维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幸程》的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 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成都冲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亦对《成都冲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成都冲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事会议事规则》成称地中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都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公司童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二、修1(公司軍程)升功组上商变更登记的背危。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规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因删减,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前选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阅说(www.ssc.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

中公時以公司早年3777分至上回又天至 817 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共进一步四进公司和劳运作,根据相关法律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及官理制度,具体如卜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需要过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离职董事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途拟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公司部分治理及管理制度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阅站(www.sec.com.cn)予以披露。

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特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向公司作出书面报栏 按露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b) and
修订前 原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	修订后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地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提为即申拾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命、公司特在法定代表人所任之日起三十日内喻应要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官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整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报告的,由公司承担民事任任。公司承担民事任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辖的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报告的,由公司承担民事任任。公司承担民事任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辖的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报告的,由公司承担民事任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组、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剧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級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二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监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支行的股票,以入股币种用储值,每股储值入设币1元。	等十大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则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则股份,每股的发了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而额股,以入民币种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在成都吨恒顺维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収益所对应整审计的净资产所投认购公司股份, 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金数为318,3728万段, 而顺腔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1,8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协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短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 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下以聯与 盐烷 担保 借款等据式,实地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费助。公司法施工持限计划的资券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接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 财务费助,但财务费助的累计总据不得起过已发行股本监照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企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減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減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规则的晚过, 完经庆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杀于发行股份, (二)申决和依定派送江縣, (三)印成和依定派送江縣, (石)法律, 行政法定规则定以及中途使制数本, (石)法律, 行政法定规则定以及中途使制数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据的规定,各股条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等程度发行股份。 (二)向转证有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信贷派送江股。 (四)以公科金种规律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间围造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策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大)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7以上编审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规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债据的。应当时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债形的。应 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第大(为)请告约。公司合计转符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年,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电报所持有的本公司即股份及其实对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 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属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期的证券在买人后6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人。由此所得收益日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金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取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金金规定的其他情形形的条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的证券。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则的证券。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核其所持有股
类享有权利。张虹及多土特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米旺国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编礼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康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政市后警记在那份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份的类则享有权利、承担义务。19年间一类则股份的股系、享有同等权利。来且则朴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满算发从斯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耶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 权登记已成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岁享有相权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家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此所持有的股份份据证明股例红优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来、召集、主持、参加应者家服股份工规人的股东大会,并干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据法律、行政法则或者家服股外汇理、人物股东大会,并干使相应的表决权;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院从本管部房股份社比、增与规则证明持持有的股份; (五)壶阅本章程。股东公费、公司缔身件服、股东大会公民记录、董事会会议决以、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八)公司除上或者清算,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採用股利的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患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成者参源股东(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核产的综合指于语言。跟此量以或者原物; (四)依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载解的规定设计、赠与或者所押证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费以记录、证据全会以议记录、报告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任证。 (江)公司终止或者清渊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参加公司剩余时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种比的公司会并、分立决议得导议的股东、聚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渊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分额参加公司剩余时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种用的公司会并、分立决议得导议的股东、聚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还律、行政法规、而义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素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特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记提供。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记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聚源。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 该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完定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服果公司合法和益的,可以拒绝继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酬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地议内容准员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除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足法院通信。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以有经规策据、对法议水产生实通影响的除外、董事会、最实事情长方为提东会决议的效力并在中心的、应当发到的人民法院经验证法。在人民法院作品储制政公等判决或者裁定,相比方面当场下很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师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功求规行职常、确处公司正常宣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部计划共成者裁定的、公司、宣传的政治、中国监查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股股行总投资义务、充分设明发明,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权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和政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设明发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权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和政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来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有表决。董事会会议未动决议事项进于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要决权数法会划《全证法》或者不断建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执行公司职务时连反法律、行死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途缐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身依公司194以上已没行有表决反驳的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由人民法院建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进反法律、行政法规监查。 26年本程的规定、26年本程的规定、治公司造成批论的、投资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的人民法院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线规定的股大布面请求后指地提出诉讼、或者所取引请求之日息30日本来超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地起诉讼、经济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的人民法院建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市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市本章程; (二)依法所从助的部分和人股方式邀纳股金。 (三)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散;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对益; 不得退散;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债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部对进入增加。这首依法承证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企股东有限责任。选强债务,严重增举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企股东有限债息债务。严重增举公司债权入制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采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超字法律, 行改法规作本章是; (二)除其所儿婚的股份和人股方之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 法规则定的销费外, 不得抽回比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成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化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相规定应当来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瀘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到任,选建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违需责任。

邓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系 末环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应附险制权应者利用关联关系指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严格履行所住助处于开申捐款的承法。不得相互更更或者豁免;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按广系,即使主动融合公司破坏信息按广及,股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权发生的重大事件; 不得利用公司未受开重大信息按广及,并现任何方式用户公司会。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存在的未完于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寡交易,超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正指,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存在的未完于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寡交易,超线交易,操纵市场等 正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公务。控股股东应严格成是行使出强人的权利。把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元债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他位债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等也了「二時上的成成形,36時空间人的中华的特別政策 36時文化的文化版等的,也二時時之中的成林中已一定各地化。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的著有的永之识图份的。这事法法律,行政法理,中国定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顺定中关于服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力标记设计划。 (二)选举和更稳非由限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省董事、监事的积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虚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虚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市政协会预算方案;(次)审议表社公司的报政之形成市场方案; (六)审议定批价公司物证成者成立是所令不明方案; (七)对公司的推劢者或应是更完于明方案; (七)对公司专办公主解决,需要或者变型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专办公主解决,需要或者变型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制支机者或者变型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制支机者或者变型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制支机者或者变型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制支援支援制度。 (十三)审议公司选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票页,指量工资产必及资产。施取者资之金融通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选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票页。指量工资产必及资产。施取者资之金融通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选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票页。指电工资产必及资产。通知证实现实验证的现在可能让证明。 (十三)审议公司选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票页。指定工资产业资产金融通常及企业的进程等,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会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理查案库,决定有关策略的刑酬事项; (三)审证规律的产品产业公司等。 (三)审证规律的产品产业公司等。 (三)可证规律的工作是实验,对于现于。 (注)对公司合并,分立、有限、企业公司等。 (大)对公司合并,分立、有限、企业公司等。 (大)对公司合并,分立、有限、企业公司等。 (大)对公司信用,强联等办公司时中还各价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大)对公司信用,强联等办公司时中还各价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力)对公司信用,据第一办公司作业各价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证公司在一年时期实,从借金工资产组成了到最近一部联诉, (十)审证公司在一年时期实,任任主资产组出公司最近一部设计划; (十一)审证及股定部的计划的国土利制计划, (十一)审证及股定部的计划的国土利制计划, (十一)审证法律、严强法规、部门股资或者本资税则定应当出税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赔押或保证等户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及其他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据,通过公司裁定一期签和计等资产90%以后提供的任何阻除。 (二)次等价值等超过70%的提取者。现实是一期签和计算资产90%以后提供的任何阻除。 (三)按数据保金额验验。12个月累计计算规则,起过公司裁定一期还却计论资产30%的担保。 (四)等在程序被测验过公司裁定一期还却计论资产10%的担保。 (五)次束近为提供的担保。 (五)次束近为提供的担保。 (五)次束近为提供的担保。 (五)次束近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市议前款第二3项担保事项则,应至出席会议的股东所等表块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市议前款第二3项担保事项则,这类比据会议股东所等表块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市议前款第二3项担保事项则,这类比据会过股东所等表块权的31以上通过。 及东大会市议前款第一3页现任保证,在实现上通过。 以市场款率是可以市场款,在2000年的股东,不得参与政策成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 所令表决区的"规则、企业",或现分时间股东设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不固需公司利益。 成 可公应查年度股份和产年度报告中产工总按重价主接接,实际处理公司为实际人提供股份。应当最合于即的商业股票,在新年金年以通过后则按据,并使之股东大会市过、公司对定股股条、实际处理公司发生及股外的股市股市股份,但公分外租赁和股市,或者自己被从发生分析,会对处理公司通过任务的,会对通过任务的,公司通过银行,经常从产业的企当提供及租保。	公司分至页于公司证内包体,以看为在取于公司证内包体上的取于公司实包取示较的矛盾的权益证决内等记的第三年的,不识者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思《公司法》则定人数应者本章制师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实料的可制法或实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年以上完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 10年以上完全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万)董事令起以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据「规章或本金税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期特股股效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行外。公司证务将从市场市大场投东参加股东大会招供便利。股东面过上还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招、张为国路、采用银行大会的、经市场通过主等分易所交易等成成成了股份等成成加入股东身份的合法性。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报告答符合法律,行致法规、本程制。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报告答符合法律,行致法规、本程制。 (一)当会议及员的资格、《条》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当实以所表现外,是对任务是否合法有效; (四)国本公司股东对保护,是对任务是否合法有效; (四)国本公司股东对保护,是对任务是否合法有效;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信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投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进入规定人发或者本家程所定人发的2A(即不足5人)时; (三)年始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巴生行有表决规股价合表决定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公人为必要时; (五)审计参照《宏祖汉有时时, (小)结束。行政之规。郑 即使或者本章税顺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任所地或者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合适的场所。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据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占领集。引于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或选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给成公人的首领格。召录、发传是否告合法有效。 (三)公立以的表决是即不表处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三)公立以的表决是即不表处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確全企应当年地定的期限内特計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教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市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战争。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特面度他意见。 律、行政法规律本章相对规定、在实到建议互信 10 日内提出得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等面度他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 并各公。
的规定。在收到档案后10日內提出而意成不同當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同意。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房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能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能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成认同的5日内攻出召开股东会的遗知。遗址中对原相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 简单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共由投资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费,审计委员会可以目行经报和主持。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改到请求后10日中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书面反馈走 遗事令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投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朱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8 东有权应监事会担以召开临时投东大会,并应当以予部形式内监事会提出请求。 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这在安镇排来,自10日内朱作社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规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投充 会。应当以书师带式问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集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能的规定。在改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第四十九条 當事会成股东庆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須书而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会议做出前,召基股东封辖社(例不得成于10%。 當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废东大会成以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和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设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全汉所之游的股市过行进行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项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者保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盈之有关证到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合 意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持锁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教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死公酷的费用由公司承讯。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准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4以上已没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揭出提案。 单组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4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后 给在欧到维塞信 2目均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讯。党知临时继系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名量从在发出股东大会和发出的后。党和临时很多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年列明成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平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整合计算有公司1年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 的股东,有权的公司提出席案。 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年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平 而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政制提案后之日內支加股东会并永通知、公告临时推案的内容,对待临临时继承接交股东会申议。但临临 提案也是此样,开放法股股营公司或律的股灾。或者不属于现余和权力的指数等。 原前款规定的指序外。召集人在皮加股东会通如公告后,不得基定股东会通如中已列即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搜索。 股东会通加中未列制成者不符合本常规规定的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间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全议召开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定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定期限; (一)是交会议时议的印斯标理器; (三)以则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东均有权出密股东大会,并可比市哪季托代型。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总股东(一)。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金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块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市面委托代理人上的金人工企业,建设东门定场社工程、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园讨论董事、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董事税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印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成立创始经股股 成果实有控制人是各产社之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股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造金海事、董事外,每位董事、董事特选人及当以单项继续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相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抢股股本及支持或制人是否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位。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益发生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承。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益发生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继承。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益发生有关部门的股市和企业企业的政策和股票,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观由,股东会不应证则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财运召开目前至少全个工作日公告并谈则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整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块权废金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整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块权废金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总 股东可以采用由限股股余。由7000至美行代理人人切能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成在授权美托等。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类样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这些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这些代表人出席公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其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其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美托书应当裁明于河内容。 (一)季托人姓名成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债务到和放股。 (二)使用人经成者名称。(三)收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对人股东会发的协会一项以下现货成及火或或者率权则的指示等;
(三)分別对列人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址可提供费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让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季托书签发日期除自效期限。 (五)季托人签名(成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的印章。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教权他人签署的,教权签署的教权书或者并他授权文件成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柱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块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块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包记应当步步。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老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明清的种助特殊保证等登记结算用原理性的要求名册共同对称充实体的合注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社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放发。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至近2年上。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项当外原分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原并接受股东的原谅。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结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结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成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会员会成员,由计委员会后是人不能履行职务成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 及共同推修的一名相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进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然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输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功形成,会议记录,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舍的授权规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必辨件,由董事会取定,股东大会批准。	台升取东公时,会议王将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才远继续加广的,会出加取东会有表决权过平数的股东问题,股东会引那等一人担比 会议王特人,他接对子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所 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签署,公告等的内容,以及发东会对董师全的授权原则,接收内容如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常 着结构特件,由董卓圣地定,股东会抢加。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战其过去一年的工作的股东大会中出税是,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这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赴股东的朗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用。会议已形已裁以下内容; (一)会议担制。通由,以定报过第人社名或之称; (一)会议主持人以及出报实现需会议的董事、董事、总总理理任施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发,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着一般验的证义这一会可能的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者一般验的证义这一会可能的心态复观说明; (五)股东的财金股边处设以及相心的答复观说明; (五)股东的财金股边处设、发相心的答复观说明; (七)本策税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比过去一年的工作和股东。企会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即间,地点,以程则高发现长者。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即间。地点,以是则高发现货廉,高龄管理。凡胜全,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明治有表决权的股份会数及占公职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维索的时间这位、全官观点的发生结果。 (四)对每一维索的时间这位、全官观点或块结果。 (五)股东的斯讷能见现来推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大)种野及计解。、这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定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告。	等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定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转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驯服不少于 10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求 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围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务 交易所指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种规以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块以为着海峡区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遍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5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即河由北京大会以普遍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第七节 股东金的表块和决区 等七十八条 股东会块以为产量流块区等时积块区、 股东会作出普通块区、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得表块区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块区。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得表块区的2分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即示股东会出管海决区通过。
(二)董事会和近位外部创办是方案和领袖与推力案。 (三)董事合成创造事金成创办任免及共团稀和攻付方法。 (三)公司中康知第方案、决策方案。 (五)公司中康报第一次,决策方案。 (五)公司中康报第一次, (大)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項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確單会的工作報告; (二)確單会使取近的規則合為方案的除补亏損力案; (三)確單会使用的任息及其規模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矩立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ul> <li>第七丁七本 ト列鳴明田秋大会以将別紀以通过:</li> <li>(一)公司韓加度基準の注册情報:</li> <li>(二)公司協力並及:</li> <li>(三)公司協力立。分析、合并、解散、清算:</li> <li>(三)公司准株:12个月内累計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成者核交全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总资产30%;</li> <li>(四)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被交全额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签审计总资产30%;</li> <li>(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公公日普通以比全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将则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第八十条 下列博邓珀股东会以特别成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就改让册贷本; (二)公司增加或者成业注册资本; (二)公司均约分元分析。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旅客; (四)公司在一年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的他人提供租赁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五)较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遍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应还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价 表决权。 是成权、每一股份存在一票或权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设资者指述的亚未求期间,对中小场管者表决这个事的计划,单始计算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检查。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查考表决以,且新阶分股份不行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应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任证会给3第六十二条第一卷。 正规定定的,接过规定计约第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36个月内不得方使表决权的股份违反任金线3第六十二条第一卷。 四、就规定的,接过规定计约第分的股份在买人后的36个月内不得方使表决权的股份应数。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以北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颗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市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照。单独计照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培育的本公司股份资格表块权、且推断分级分析,从市场资务会表现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人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进区(加参达)第六十三条第一部、第二款规定的、接起过规定社(网部分的股份运数。 另一个报表决区,是一个报告,不是一个报告,我们就会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